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華永信字第 1100000300 號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710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1	(02)2719-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1	(02)2719-66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7	(02)2718-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市府路 59 號	(04)2221-118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台中商業銀行
- (二) 信用評等等級：惠譽國際信用長期評等 A(twn)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組合型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四) 基金之投資方針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反

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所列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期間：110年10月4日至110年10月8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八、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伍億個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上述第(一)項；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 十一、申購價金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申購作業手續：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一) 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及各銷售機構。
- (二)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1. 華南永昌投信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至第 16 頁及第 17 頁至第 19 頁。
- (三)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四)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包括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